



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10055 号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商标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编制《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商标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商标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商标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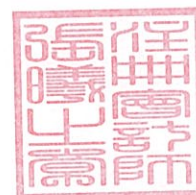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商标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购买商标资产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曦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劲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商标资产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 本次购买商标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购买商标资产行为包括：本公司受让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集团”）拥有的经核准注册以及尚在申请注册的共计 420 项商标专用权，主要为基础性商标合计 14 项和防御性商标合计 406 项，统称“王老吉”系列商标，经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国际”）针对广药集团所持“王老吉”系列 420 项商标专用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标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38,912.2631 万元，以前述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王老吉”系列 420 项商标专用权的交易作价为人民币 138,912.2631 万元（不含增值税），增值税目前测算为 8,334.7358 万元（最终数额以届时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准）。

二、 本次购买商标资产方案进展情况

本公司与广药集团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签署了《关于“王老吉”系列商标转让之资产交割确认书》。经交易双方确认，本次交易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作为对价，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38,912.2631 万元（不含增值税）。因截止前述确认书出具之日，有 2 项防御性商标的注册申请被驳回，根据《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现金购买商标协议书》约定交易价格相应扣除该部分商标对应的评估值，交易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138,911.9631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按照协议约定交割完毕，且本公司已根据协议约定向广药集团一次性全额支付了交易价款，本公司依法取得标的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向境内外地知识产权部门提交王老吉系列商标的变更手续申请文件，其中 14 项国内基础性商标、339 项国内防御性商标、29 项境外单一国家注册防御性商标和 2 项马德里注册防御性商标已完成变更，仍有 34 项境外单一国家注册防御性商标在待核准。

三、 商标资产盈利预测及实现情况

（一） 商标资产盈利预测承诺情况

上市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公司应当与

关联人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据此，本公司与广药集团签署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盈利预测补偿事项进行了约定。

《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盈利补偿的测算基准

商标资产的净收益预测数依据中联国际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中联国际评字【2018】第 WIGPZ0701 号《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商标涉及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 420 项商标专用权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并经本公司与广药集团确认，商标资产的未来三年的净收益预测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商标资产净收益	15,287	16,265	17,145

2021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与广药集团签署《关于业绩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受新冠疫情影响，广药集团经与本公司沟通协商，拟将业绩承诺期由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调整为 2019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业绩承诺值顺延，即 2019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商标资产净收益承诺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商标资产净收益	15,287	16,265	17,145

2、盈利补偿方式及数额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将由本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每一会计年度届满后聘请经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收益法评估商标相关产品承诺的商标许可净收益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对收益法评估商标相关产品业绩承诺期间每年度实现的商标许可净收益进行审计确认。

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截至业绩承诺期满时累积实现相关商标许可净收益总额不低于三年累积承诺商标许可净收益，则广药集团无需对本公司进行补偿。如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累积实现的商标许可净收益未能达到三年累积承诺商标许可净收益，则广药集团应按照如下约定的方式对本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应补偿现金总额=（业绩承诺期收益法评估商标的累计承诺年度商标许可净收益-业绩承诺期收益法评估商标的累计实际年度商标许可净收益）÷业绩承诺期收益法评估商标的累计承诺年度商标许可净收益×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商标对应的交易价款

广药集团应补偿现金的总数不得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收益法评估商标获得的交易价款。同

时，考虑到拟交易商标本身减值预期较低，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不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若广药集团依据协议约定需要对本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应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补偿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补偿金额，并向广药集团就其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广药集团在接到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30 日内必须以现金将应补偿金额汇入本公司指定的账户

(二) 商标资产 2022 年度盈利预测及实现情况

1、商标资产 2022 年度盈利预测及实现情况

中联国际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对商标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预测的 2021 年度净收益为 17,145 万元。补充协议将业绩承诺期由 2021 年度调整为 2022 年度。

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审字[2023]第 22-00015 号审计报告审定，结合评估报告确定的商标相关产品及商标使用费率、企业所得税率、税金及附加测算，商标资产 2022 年度实际净收益为 16,138 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预测数	实际数	差异	完成率
商标资产净收益	17,145	16,138	-1,007	94.13%

(三) 商标资产业绩承诺期盈利预测及实现情况

本年为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业绩承诺期各年度及累计盈利预测及实现情况如下：

年度	预测数	实际数	完成率
2019 年度	15,287	16,172	105.79%
2021 年度	16,265	16,783	103.18%
2022 年度	17,145	16,138	94.13%
合计	48,697	49,093	100.81%

(四) 结论

截至业绩承诺期满时，购买商标资产累积实现的商标许可净收益达到三年累积承诺商标许可净收益，未触及业绩补偿的情形。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